

证券代码：832081

证券简称：金利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0日，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5日。公司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已披露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已披露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①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200,000 股，本次拟发行数量为 5,880,000 股，未超过 7,200,000 股。

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为 3.06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32,000.00 元，本次拟发行认购金额为 17,992,800.00 元，未超过 22,032,000.00 元。

③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2号）（公告编号：2020-045），同时公司与拟认购对象已签订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吴学礼	600,000	3.06	1,836,000	现金
2	杨登峰	656,250	3.06	2,008,125	现金
3	杨敏	621,000	3.06	1,900,260	现金
4	尤友鸾	3,273,750	3.06	10,017,675	现金
5	北京广德成信 投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729,000	3.06	2,230,740	现金
合计	-	5,880,000	-	17,992,8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6月17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6月19日

（三）认购程序

1、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9日17:00前，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0年6月19日18:00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15336950800010268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如认购人为法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认购人为自然人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账户。每名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必须一次性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内，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2、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金额。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3、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汇款，均属于无效汇款，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无效汇款退回打款人账户。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认购人存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存入的资金和可认购股份最小

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该认购人。

（三）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2020年6月19日18: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六）公司的工作时间为8:00-18:00。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2020年6月19日”是指截止到2020年6月10日18: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认购公告的规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解协威
电话	0795-4601089
传真	0795-4605968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明珠大道 988 号

特此公告。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